

重要通知

一、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等相關規範，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，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爰請務必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 前提供下列資料，包含：

(一) 自然人客戶：

工作狀態、任職公司名稱、職業別、職稱、年收入等

(二) 法人客戶：

年營業額

二、請注意，本行不會要求台端在電話上提供所屬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倘台端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上開資料，請洽本行任一分行大廳服務員或櫃檯同仁，本行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。

四、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本行網路銀行(含行動網銀)產生『重要通知』訊息，提醒台端更新職業及年收入等資料，倘台端登入網路銀行(含行動網銀)時，系統自動產生資料登打頁面，台端可逕予登打資料，倘未自動產生資料

登打頁面，則代表台端資料已齊全，無須另行提供資料。

五、倘台端未能於上開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資料，本行亦無法與您連繫或由其它管道取得上開資料，本行得視台端交易往來情形，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，並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，至台端完成資料更新後始重新開放。